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金訴字第289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建儒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59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建儒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建儒明知詐欺集團為確保犯罪所得，需有專人負責向提款車手收取提領之詐騙款項再繳回上游（俗稱收水），及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謝富程」者為詐欺集團成員，其指示收取之款項均可能為詐騙所得，竟與「謝富程」共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已達3人以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李建儒提供其名下所有臺灣銀行潮州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作為收取詐騙贓款使用，並先由不詳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廖正山、楊文昱施用詐術，致廖正山、楊文昱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李建儒即再依「謝富程」指示，至臺中市臺灣銀行臺中工業區分行、西屯分行，陸續將附表所示廖正山、楊文昱受騙匯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

01 先於109年9月21日下午1時16分、24分許，以臨櫃及ATM
02 提款方式，提領新臺幣（下同）30萬元、2萬元，再於109
03 年9月21日下午5時29分至31分、40分許，以ATM提款方式
04 ，提領54,000元、5,000元，再於銀行門口前，將所提領款
05 項交付不詳之成年男子，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
06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並與「謝富程」約定事成
07 後將可取得報酬2萬元。嗣因廖正山、楊文昱察覺有異而報
08 警，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廖正山、楊文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
10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1 理 由

12 一、程序方面：

13 本件被告李建儒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4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15 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
16 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
17 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
18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
19 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
20 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
21 先敘明。

2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2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正
24 山、楊文昱證述相符，並有本案帳戶銀行資料查詢表及存提
25 款交易明細資料、資力科技有限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存摺明細
26 、匯款回條聯、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監視器
27 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廖正山、
28 楊文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受理詐騙
29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廖正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
30 壠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楊文
31 昱）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

01 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02 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法律說明：

05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依第2條之規定，係指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
07 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
08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
09 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並
10 於第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
11 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申
12 言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第3條
13 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孳
14 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更
15 ）、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
16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17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合法
18 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
19 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
20 逃避追訴、處罰。查本案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均係提供本
21 案帳戶供「謝富程」使用，並自該帳戶提領告訴人2人匯入
22 之款項後，再轉交不詳之成年男子，該行為已製造金流斷點
23 ，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
24 本質及去向，自屬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

25 (二)罪名及罪數：

- 26 1.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另
28 依本件卷內事證，僅能證明被告係與「謝富程」聯繫並提供
29 帳戶，且依「謝富程」指示提領及交付款項，尚無其他積極
30 證據足證被告知悉另有除「謝富程」以外之人共同參與本件
31 犯行，或確有3人以上之共同正犯參與本件犯行，蓋1人分

飾多角，亦屬可能之事，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本件被告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此敘明。

2.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謝富程」之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犯，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俱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4.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減輕部分：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是其本案犯行，均應減輕其刑。

(四)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途賺取報酬，竟將本案帳戶交予「謝富程」使用，並負責將詐得款項提領交付予「謝富程」指定之人，所為除侵害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外，亦造成金流斷點，提升查緝人員調查之困難，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參酌告訴人2人法益受損之情形，兼衡其教育程度、經濟（涉個人隱私，詳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一)按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

01 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
02 議決議、104年度台上字第39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
03 被告固與「謝富程」約定可得報酬2萬元，惟其供稱尚未取
04 得報酬，且所領取之款項均已交與「謝富程」指定之人，卷
05 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已取得報酬，則因無證據證
06 明被告實際上已取得報酬，本件自無從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
07 所得。

08 (二)另本件告訴人2人遭詐騙所匯，而為被告提領之款項，業均
09 由被告交予「謝富程」指定之人，非在其實際掌控中，業如
10 上述，是被告就隱匿之財物已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
11 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宣告沒收。另被告所提供
12 「謝富程」使用之本案帳戶，雖為其所有且供其本案犯罪所
13 用之物，惟該帳戶已被列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謝富程」
14 持以利用之可能性甚微，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
15 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
16 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
18 、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乾坤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銘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黃靖媛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告訴人匯款帳戶
1	廖正山	接獲詐騙電話佯稱係其姪子，因積欠廠商材料費，欲借款云云，使廖正山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9月21日中午12時7分許	32萬元	資力科技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新豐分行 帳號000-00000000 5761號帳戶
2	楊文昱	接獲詐騙電話誣稱係臭味滾網路購物平台員工，楊文昱個資外洩遭盜刷15箱商品，需楊文昱前往提款機匯款以取消訂購云云，致楊文昱陷於錯誤而以ATM分別匯款。	109年9月21日下午5時16分許	24,123元	台新銀行帳號812-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9年9月21日下午5時18分許	29,987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9年9月21日下午5時31分許	4,985元	